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于2015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4,3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194,500.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05,5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询价方式，本公司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2,592.3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56,607,190.28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14,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153,953.1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46,046.81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26）。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分别与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108360005022057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已注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1040017784	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5642910712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5000089159484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588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0031202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774941030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已注销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1015534482008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已注销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100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已注销
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1、公司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号：15000089159484）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3903115110903）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重庆纸研院、华福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2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团接待日活动。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现就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深圳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章、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公司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就公司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

5、公司债权申报期限截止2020年11月5日届满，管理人共计接收76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经管理人审查并初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1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1.17亿元，暂缓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2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5.35亿元；经管理人审查、复查初步确认的普通债权人38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63.82亿元，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24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52.90亿元。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

6、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管理人代表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新增鼎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

7、管理人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新增鼎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招商平安将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558,352,388.59元及相关的全部主从权利转让给了新增鼎公司，新增鼎公司成为公司的债权人；同时，新增鼎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豁免公司合计债务人民币558,352,388.59元的偿还义务。

8、管理人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管理人定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9、《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对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将在飞马国际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确定后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10、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11、新增鼎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将1,500万元投资保证金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目前，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

（二）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公告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4、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14时30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5、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后续重整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0-077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5幢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095,6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何晓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密出席此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2、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5、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6、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7、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8、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5	募集资金用途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6	发行数量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7	限售期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7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9	《关于追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徐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30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2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明、唐钧、阳建伟、刘闯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3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与四川川沪合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沪创新投资”）、四川企业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改革发展基金”）及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创投”）共同发起设立四川川沪合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沪创新基金”）。

●鉴于本次交易的出资主体之一上实创投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第五点：可能面对的风险”段落。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川沪创新投资、四川改革发展基金及上实创投共同发起设立川沪创新基金，该基金将以贯彻落实四川省“5+1”产业体系政策及上海市科创中心和人工智能发展“上海高地”建设的战略任务为核心目标，重点聚焦符合上述川沪政策导向的人工智能领域开展投资业务。本次川沪创新基金的出资各方拟认缴人民币6.1亿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1亿元。

本次交易的出资主体之一上实创投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实创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上实创投在过去12个月内并未发生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主体情况介绍

(一) 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箭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11.2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0.74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384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上实创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非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四川川沪合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12日至2040年11月1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曙东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国际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四川沪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合计	100

其中，（1）上海国际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实创投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箭，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司总资产人民币308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324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7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67万元（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璐，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四川发展旗下负责所有基金运营管理的平台，其实际控制人系四川省国资委。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司总资产人民币4.9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23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8555万元，净利润5810万元（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四川沪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40年10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瑢锐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曙东），经营范围：组织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名称：四川企业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2020年9月14日至2030年9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该合伙企业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实际控制人系四川省国资委。

三、关联交易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 川沪创新基金的设立方案

川沪创新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经营范围拟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以工商登记为准）。该基金由川沪创新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与四川改革发展基金及上实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初期认缴规模为人民币6.1亿元，合伙企业存续期为10年。

川沪创新投资将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基金设立后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基金的日常事务。公司与与四川改革发展基金及上实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3亿元及人民币2亿元。

2. 出资安排

基金成立后，全体合伙人根据管理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两期缴付，其中首期出资缴付为各方认缴份额的50%，后期出资缴付为各方认缴份额的50%。

3. 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投资方向

（1）投资目标：本有限合伙企业旨在为贯彻落实四川省“5+1”产业体系政策，以及上海市科创中心和人工智能发展“上海高地”建设的战略任务，基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核心产业上的资源优势及新产业培育上的丰富经验，管理人在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投资和管理能力，加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长三角等东部地区企业和机构市场化合作，加快相关产业布局，重点投资符合川沪政策导向要求的人工智能领域优质企业。

（2）投资方向：以人工智能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包括人工智能前沿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落地以及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的结合等领域。

4. 基金的决策体系

本基金拟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上实集团下属出资主体委派2名，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主体委派2名，管理人委派1名。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下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3/5（含）以上通过；单个项目累计投资5000万以上且不超过本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或涉及到关联交易，项目表决需投资决策委员会4/5（含）以上通过。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原则上由管理人按照不超过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提取。

6. 收益分配机制

（1）优先分配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其次分配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2）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等于其实缴出资额的对应预期年化9%（单利）的收益；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等于其实缴出资额的对应预期年化9%（单利）的收益。（3）如经上述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剩余可分配金额的，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本轮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后从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分配金额的20%。（4）如经过上述各轮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金额的，则其中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5）如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可以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7. 基金退出安排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闭期为7年，从本有限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算，其中投资期（“投资期”）为3年，投资退出封闭期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经营稳健的情况下，运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为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探索奠定基础。同时切实履行国企责任，助力川沪两地优质人工智能企业的发展，为上海市科创中心和人工智能发展“上海高地”建设贡献力量。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川沪创新基金尚未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后续投资进展及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低等特性，公司本次参与的川沪创新基金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3. 川沪创新基金的投资方向人工智能领域为新兴行业，具体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地方政策、行业特性和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川沪创新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切实防范、降低及规避投资风险，并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曾明、唐钧、阳建伟、刘闯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维宾、张永岳、夏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经营的情况下，参与人工智能方向的投资基金，为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有益探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经营的情况下，参与人工智能方向的投资基金，为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探索奠定基础。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基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4.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5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光大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信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康普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85%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否
康普顿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4.80%	-	61天	非保本收益	4.80%	否
康普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2.78%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8%	否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2.85%	-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否
康普顿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5.20%	-	96天	非保本收益	5.2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0年10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9日

（5）理财本金：2,000万元

（6）收益率：2.8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产品期限：2个月，自相应成立日起算。

5、业绩计提基准：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期预计业绩比较基准为4.8%/年。

6、履约担保：无。

7、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1日。

8、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本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投资顾问、保管银行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信托计划禁止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禁止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3、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0年10月26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26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6日

（5）理财本金：3,000万元

（6）收益率：2.78%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4、受托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0年10月27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7日

（5）理财本金：3,000万元

（6）收益率：2.8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5、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产品期限：3个月，自相应成立日起算。

5、业绩计提基准：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期预计业绩比较基准为5.2%/年。

6、履约担保：无。

7、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8日。

8、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本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投资顾问、保管银行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信托计划禁止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禁止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信托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982年08月24日	刘晓勇	1,1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润信托的控股股东分别为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1%和4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润信托2017～2019年的年报摘要显示，其主要指标：营业收入分别为26.74亿元、27.08亿元和30.4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2.48亿元、23.06 亿元和28.05亿元；资产总计分别为222.44亿元、238.79亿元和262.55亿元；净资产分别为189.15亿元、203.07亿元和227.84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0年三季度，华润信托营业收入为4.30亿元，净利润为3.32亿元，总资产为284.05亿元，净资产为241.5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润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华润深国投信托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较低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5,672.46	114,266.00
负债总额	13,495.95	15,214.08
资产净额	92,176.52	99,05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86	18,057.65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342,017,112.23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9.2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经公司评估，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从而对投资安全及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96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96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53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53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15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3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2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41	-
12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1,000	8.2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15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18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		
合计		42,000	20,000	160.48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上述总理财额度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审批的额度2.5亿元，以及信托产品审批的额度5000万元。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